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5日 第16期（总第508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第二届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青海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7)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8月份大事记 ..... (43)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委员：

朱生海 王 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 杰

主 编：马 锐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青海省第二届 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青政〔202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青海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教学改革等方面形成了一批优秀教学成果，为推动青海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根据《青海省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省政府决定，授予“自主探究大美幼儿课程”等8项教学成果一等奖，“初中物理低成本实验研究及其教具制作”等14项教学成果二等奖，“百草园里的小精灵——游戏与学习融合的实践研究”等26项教学成果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继续弘扬求真务实、守正创新、严谨治学、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为推动青海教育改革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广大教育工作者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认真学习、借鉴和应用获奖的教学成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全面推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全省各级政府

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推动青海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全省“一优两高”“四地”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二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 青海省第二届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一等奖	1	基础教育	自主探究大美幼儿教育	青海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负责人: 张秀汝)	青海省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负责人: 张秀汝)
	2		初中语文“读写二元结合”课型的研究与实践	张晓慧 申玉瑜 黄剑 张璐璐 徐丽 郭惠	西宁市第一中学
	3		高中物理科学思维能力培养的教方式研究	刘成刚 马延富 魏成山	海东市第二中学
	4	职业教育	青海区域特色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开发与实践	王娜 费胜章 谢东东 刘健美 吴银银 孙涛	青海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大通县教研室 浙江台州学院 青海大学 青海省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新疆教科院
	5		基于现代学徒制的青海网络技术人才培养实践	夏美艺 马祥 廖春生 杨鑫 秦彩宁 范灵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职业教育	现代学徒制: 青海卫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肖杰华 王嗣雷 陆涛 刘建强 袁王 宁花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一等奖	7	高等教育	面向西部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三段三类”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实施	俞红贤 赵常丽 陈秀明 尹亮 赵媛媛 王虹	青海大学
	8		李和成 索南仁欠 芦殿军 陈桂秀 马建萍 王芳	青海师范大学	
二等奖	1	基础教育	初中物理低成本实验研究及其教具制作	刘占财 李彦军 李翠艳 赵斌	大通县多林镇中心学校
	2		李慧清 赵秀清 严永玉 顾杰林	大通县教研室	
	3		王文莲 祁立慧 王兴钰 张祖旺 张建华 阿吉成	大通县教研室	
	4		周有寿 关金海 杨建 沈裕婧 胡颖 马晓晶	西宁市第二中学	
	5		贾生石 唐生元 甘瑞洁 李帅 苟永岗 郝春雨	西宁市教科院	
	6		俞丽萍 冶小艳	西宁市教科院	
	7		安昊 张海明 杨娟 王楚然 刘发萍 宁丰玲	西宁市教科院	
	8		n+n+n 评课模式的理论与提升教研质量的校本实践	吴登文 张文晶 张毓珍 尚群 朱小玲 邵红赞	青海省中小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 西宁市水井巷小学 西宁市贾小庄小学 西宁市观门街小学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9	职业教育	“四联动、四维度、四融通”机电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巨婷婷 张鹏鹏 周伟 韩文霞 赵春来 马雪梅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10		畜牧兽医专业“大轮回集中教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架构与实践	岳炳辉 王源 刘妍妍 王琦 黄晶 张萌娥	青海畜牧兽医职业技术学院
	11		青藏高原民族地区现代学徒制的研究与实践	郭红全 雷占军 李雪峰 温海霞 杨元梅 巩永忠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二等奖	12	高等教育	借助东部优势资源对口支援西部的“青青”专业共建模式探索与实践	王晓英 陈文光 刘志强 刘晓静 韩亮 杜正君	青海大学
	13		从传统教育到当代高等教育新格局，藏医药学本、硕、博、留学生教育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践研究	李先加 华欠桑多 三智加 贡却坚赞 王虹 多杰	青海大学
	14		西部需求牵引，西东部共建人工智能实践教学模式与平台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魏建国 王刚 孙琦龙 叶涛 彭英杰 张明亮	青海民族大学
三等奖	1	基础教育	百草园里的小精灵——游戏与学习融合的实践研究	王素红 李晓华 沙德荣 周宝珠 马春花	西宁市第一幼儿园
	2		区域游戏大循环教育教学实践	兰生花 张莉莉 畅旭艳 吴青 田海红 郭润青	青海省三毛幼儿园
	3		“童心教育”理念下的课程建构	董永菊 王明霞 莫延蓉 孟宪萍 肖杨 黄卉	西宁市西关街小学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三等奖	4	基础教育	二维码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探索	李胜利 梁倍琦 林建鹏 祝存元 张春梅 石继华	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小学
	5		学校德育教育中家庭教育的效用与策略	杨毛吉 马理英 刘春雷 汪生虹 保国炎 王 珺	大通县第二完全中学
	6		心理健康校本课程研究	薛伟平 冯海燕 韩小萍 李晓菲 侯 斌 郝小红	西宁市虎台中学
	7		基于核心素养的初中地理主题教学研究	王 轲 李晓廷	西宁市虎台中学
	8		从八年的高考生物实验考查反思高中生物实验复习课教学	曾 辉 姚 瑶 汪凤婷 马慧楠 陈永娇 张 磊	西宁市第四高级中学
	9		激发创新热情，培育专利成果——西宁五中知识产权教育		西宁市第五高级中学 (负责人：陈伟)
	10		青海地区高中化学课程实验课本土化教学模式建构与实践	郑 颂 王培生 许桥英 赵世俊 杨国平 郑 源	青海湟川中学
	11		主题阅读理念下“三多语文”课堂教学策略实践	王秀丽 刘志婕 韦 芳 马光伟 范潇潇	西宁市城东区教学研究室
	12		吴正宪“儿童数学教育”本土化实践研究	崔洪喜 王秀丽 周 燕 李得顺	西宁市城东区教学研究室
	13		分点式教学与培养初中生自主学习能力的研究与探索	赵 霞 邓雅静 谢玉英 汪丽莉 宋文庆 王博谦	西宁市教科院
	14		基于核心素养下多样性作业引发学生深度学习的研究	刘健美 王 娜 方海霞 任庚成 胡海蓉 亢雅利	青海省中小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 西宁市行知小学 西宁市新宁路小学 西宁市五四小学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三等奖	15		基于“三教改革”的《通信工程监理》课程建设“四维一体”模式研究与实践	常瑞莉 莫青琳 路娟 何文强 陆军 马爱玲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6		建筑装饰技术专业“校企协同、共育双创”实践教学体系创新与实践	马吉福 张津瑜 杜娇 马贵 姜媛元 冶晓磊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7		基于四“核”驱动、德技并修的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综合实训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	刘玉娟 张雪青 马博 王普照 施文君 朱娜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8	职业教育	高职院校“课程创新、实践锤炼、平台集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育人的探索与实践	焦凤华 赵强 左克厚 苏国娟 苗岩 黄平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师范大学 西宁市有源书院
	19		高职思政理论课创新实践教学路径探索——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思政理论课改革为例	刘建廷 周磊 韩嘉庆 顾甫林 许云 王海春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		高职护理学生岗位核心能力培养的有效路径——标准化病人的应用效果研究	潘华 冷长瑜 李葆存 孙德俊 年庆婷 徐维春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1	高等教育	因课施教 学思践行——新时代基于课程特点导向的思政课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	武永亮 冯彩莉 卢艳香 武传鹏 张磊 杨玢	青海大学
	22		立足区域发展的工程类人才培养模式——以机械、材料交叉融合为例	李丽荣 高德东 李戩 张长 严军 刘秉鑫	青海大学
	23		欠发达高原民族地区师范生培养模式探索	冶成福 马俊 申大魁 张淑敏 吴用 才让措	青海师范大学

获奖等次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者	成果完成单位
三等奖	24	高等教育	提升藏族大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应用能力的教学改革与实践	龙生祥 耿英春 吴用 蔡宗贵 孔占芳 纳玉兰	青海师范大学
	25		师德为先，素质为本：民族地区卓越教师 培养的改革与实践	李子华 王娜 何九甫 孙瑞莉 金怀周 李艳	青海民族大学
	26		青藏高原开放型继续教育人才培养 模式构建与实践	臧景才 孙振军 徐军 赵颖 王嫚 张旭波	青海开放大学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青海省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1〕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围绕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立足盐湖锂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突破共性关键技术，培育龙头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融合发展，实现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青海贡献。

## （二）发展愿景。

2021年起，西宁市、海东市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到2025年，以锂电池产能为牵引，构建起上下游产能匹配的盐湖提锂、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及配套产品产业链条，形成锂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下的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应用试点，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为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支撑。

到2035年，建成世界级锂产业基地，锂电池产品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自动驾驶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充换电服务便捷高效；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我省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

## （三）发展原则。

**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发挥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主体地位，政府在产业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监管、市场消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省内外企业开展盐湖提锂、车用轻量化合金材料、动力电池及配套配材料、锂电池回收等领域的自主创新。引进新能源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融合发展关键技术。

**产业发展与推广应用相结合。**依托我省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打造千亿锂电产业，建设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深度融入国内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生产制造与应用推广，推动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通过示范应用促进社会

消费，以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促进相关制造业发展，构建我省产业竞争新优势。

**完善设施与融合发展相结合。**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加快智慧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以服务自动驾驶新模式，推进建立以数据为纽带的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大数据平台，构建车辆、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融合发展，推进“人—车—路—云”的高效协同。

##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鼓励相关企业开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产业中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围绕高性能能源材料制造、关键零部件制造及轻量化、网联化、智能化等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突破电池级碳酸锂、电子级氢氧化锂、锂电前驱体材料、高比能量密度正极材料、电解液及电解质锂盐、隔膜、超薄锂离子电池用铜箔/铝箔、硅碳负极材料、石墨烯涂覆改性材料、电池回收等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链关键材料技术。开发适应于高寒、高海拔地区的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快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与技术。利用现有电子级多晶硅技术积累，参与国家车规级芯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鼓励和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参与开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关键技术。利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二）建设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建设全省锂离子

电池公共检测平台与企业自有检测平台相结合的检测服务体系，建成满足新产品研发验证、产品检测检验、产品认证、可靠性评价等指标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研发—中试—验证—产业化”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体系，提升产品的计量测试、性能评价与检测认证能力，为产品上下游高效对接提供技术支撑，加速新产品进入市场。整合盐湖产业现有国家及省创新平台，吸纳省内外研究机构，提升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国家级盐湖创新中心，突破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中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建设高原汽车国检中心项目，推动高海拔测试作为我国车辆检测试验的强制性标准，形成适合中国实际的车辆检测高原标定，抢占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制高点。筹建青海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新型研究机构与技术开发平台，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制氢、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环节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三）培育生态主导型龙头企业。发挥盐湖资源优势，优化高镁锂比盐湖提锂技术，进一步扩大电子级碳酸锂、氯化锂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为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原料保障，建成世界级卤水锂基地，培育1至2家碳酸锂、锂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融合发展。鼓励新能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整合发展，培育涵盖新能源汽车生产、运营维保、产品回收、技术服务全产业链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建设新

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平台，实现动力电池生产、维护保养、性能检验、阶梯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加强余能检测、残值评估、重组利用、安全管理等技术研发。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项目，促进产业资源化、高值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落实）

（四）提升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推进锂电池及锂电铜箔、正极材料等上下游配套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化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开展锂电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督促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加强对动力电池、电控等关键系统的质量安全管理、安全状态监测和维修保养检测。严格执行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部件以及维修保养检测、充换电等安全标准和法规制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落实）

（五）推动新能源汽车与新能源产业高地融合发展。完善直供电交易机制，全面落实新能源就地消纳政策，鼓励锂电池及配套企业优先使用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在德令哈、格尔木、共和等可再生能源富集的城市建设“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开展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V2G）研究及示范应用，综合运用峰谷电价、电力需求调度，出台更为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等政策，提升新能源汽车应用光伏、

风电等可再生能源比例，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与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融合发展。开展氢能源汽车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工业副产氢、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及储氢材料产业化研究，在物流领域开展氢燃料车辆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政府按职责落实）

（六）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推进新一代无线网络建设，推进信号灯、标志标线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为构建“人—车—路—云”多层数据融合与计算处理平台提供支撑。结合西宁市、海东市智慧城市，开展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的城市无人驾驶物流配送、市政环卫、快速公交系统（BRT）、自动代客泊车和特定场景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按职责落实）

（七）推动充换电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需符合当地城乡建设规划，与“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不冲突，并加强与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统筹协调。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商业地产、道路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更新等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形成以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城乡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充电服务模式。支持利用现有加油站、加气站及停车场，开展油、气、电、氢综合供给服务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按职责落实）

（八）扩大开放和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内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生产、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租赁、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企业参与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实行高水平投资便利化政策。引导有实力的企业积极“走出去”，参与国际市场分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职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深化行业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2号令），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零部件、锂电池制造及盐湖提锂、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锂电池配套产业项目，避免重复建设，对照《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规范锂电池行业准入，支持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电企业规范名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盐湖提锂、锂动力电池等行业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落实）

（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西宁、海东等重点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纳入本地区 and 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措施，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青海省“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修订完善《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结合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台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公共充电桩建设补贴政策；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做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宁市、海东

市、海西州政府按职责落实)

(三) 营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培养一支新能源汽车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宣传,引导消费者充分了解新能源汽车在购置、维保、使用、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观念。建成布局合理、有效覆盖、快速方便的充换电、维护保养、电池回收等配套服务设施和网点,营造新能源汽车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按职责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

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19 日

## 青海省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推动我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促进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按照省级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结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实行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保障人民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 二、采购范围和规则

### (一) 采购范围。

1. 落实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由国家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的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医疗机构准确报量、签订并履行采购合同、配送企业选择等工作，确保中选药品的落地实施。

2. 省级带量采购。以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重点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常态化开展省级带量采购（省级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纳入国家集中采购或国家谈判范围的，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3. 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我省尚不具备带量采购条件的药品，通过与外省组成采购联盟联合开展带量采购。

4. 联动带量采购。外省已开展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结合我省实际，探索联动外省中选价格带量采购。

5. 挂网采购。对急（抢）救药、短缺药、“孤儿药”、国家医保谈判药及新批准上市的药品开展挂网采购，保障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二) 实施范围。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 (三) 采购规则。

1. 已取得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内药品注册证书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

2. 经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由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联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制定带量采购药品目录,按照质量优先、保障供应、价格适宜的原则,由联采办与省药品采购中心联合开展带量采购工作。

3. 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的药品,按通用名划分为2个质量层次,其中原研药、参比制剂、专利到期药和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为第一质量层次,其他上市药品为第二质量层次。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4. 省级带量采购药品申报企业报价不得高于全国现行最低采购价。申报企业在3家及以上的,根据企业产品质量、信誉、服务和价格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企业中选,次高企业备选;申报企业在2家以下(含2家),参考全国最低现行采购价,与企业进行议价,达成一致中选。

5. 挂网采购药品按相关挂网政策组织开展挂网工作，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申报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含3家），不再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行挂网。

6. 我省未带量采购、外省已开展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按我省药品带量采购相关规定，中选企业主动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联动外省带量采购中选价格，进行带量采购。

（四）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采购比例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公开。药品采购量基数由全省医疗机构综合上一年度实际采购量、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核定。约定采购比例根据药品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业数量等合理确定。

（五）采购周期。省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2年，医疗机构每年与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周期满后，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可对原中选结果进行续约；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联动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周期。

### 三、中选药品的采购、配送和使用管理

（六）签订购销协议。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带量采购药品的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和其委托的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需明确采购数量、各方享有的权利、履行的义务，以及承担的相应责任，确保完成采购任务。合同签订后，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或其委托的配送企业不得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七) 保障中选药品质量。中选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质量和供应入围标准。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药品监管责任,加强中选药品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要加强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要加强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建立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的全链条监管可查询、可追溯的工作机制,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

(八) 强化供应保障主体责任。中选企业要做好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购销合同组织生产,并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确保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中选药品可由生产企业自行配送也可自主委托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医疗机构配送覆盖率高的流通企业进行配送(不超过3家),确保全省尤其是边远地区中选药品的供应。采购周期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时,由备选企业供应,中选生产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视为失信违约行为,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 加强临床用药监管。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按购销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不得以费用总额、“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管理委员会评审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采购和使用,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严禁任何形式的“二次议价”行

为。各级医疗机构应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药学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

#### 四、落实配套政策

(十) 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确保药品货款及时结算，带量采购药品配送企业按照医疗机构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每月下达的订单及时进行配送，药品经医疗机构确认验收入库后，省、市（州）级医保经办部门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交易系统中进行审核，并与配送企业签订《药品货款支付合同》，直接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

(十一) 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带量采购中选的药品在我省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患者使用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患者自付，医保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分担。患者使用低于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支付。

#### 五、建立信用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十二)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采购周期内医药企业在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过程中，存在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所列失信事项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省级药品采购机构



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分级处置失信违约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评级更优的医药企业作为供应或配送单位。

(十三) 严格医疗机构考核制度。公立医疗机构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和药学人员合理用药，鼓励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不按规定采购、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在医保定点资格、医保总额指标、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从严惩戒；采购周期内未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公立医疗机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医保总额额度，并按管辖范围，由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医保部门进行约谈、通报并责令整改；对不按规定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四) 落实医疗机构激励机制。对规范采购和合理使用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完成约定采购量，依据相关规定考核合格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因带量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其总额控制指标，对实行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付费的，不因带量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其支付标准。各统筹地区在实行总额预算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清算总额内，对纳入集中带量采购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在采购周期内按年度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建立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的激励机制。利用挤压药价虚高水分的空间，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相应的医疗服务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 六、健全运行机制

(十五) 完善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功能。加强省

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实现平台招标、采购、配送、使用、结算全流程监控管理，每季度公布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带量采购中选药品、非中选药品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推进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省际联盟采购平台、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

（十六）强化药品规范采购。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所需药品（特殊管制药品除外）必须通过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严禁平台外采购，对违反规定不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定点协议，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完成相关药品带量采购。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加强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司其职，联动协调，共同推动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有序推进。

（十八）压实主体责任。省医保局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精细化管理，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中选药品在我省有序流通和使用。

(十九)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政策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知晓率,为中选品种的“招、采、用”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的舆论保障。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和配合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持续推进。

本实施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和 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1〕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

# 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青海省电子证照的应用和管理，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 716 号）《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履行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职能过程中使用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对非涉密电子证照进行的目录汇聚、生成签发、共享应用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管理应当遵循标准规范、同等效力、共享互认、优先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统筹推进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子证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是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各类证件、证明、执照、牌照、批文等电子文件。

本办法所指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是指按照法定职责签批颁发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和取得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电子证照应用单位是指应用证照的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以及相关社会公众。

**第六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按照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标准化要求负责本单位电子证照目录的管理和安全维护，依托青海省电

子证照管理系统对电子证照的生成、签发、变更、注销、共享、归档等工作进行管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应当同步签发、同步更新、同步废止。

**第七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按照电子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所签发的电子证照及其受理、审核、办理和签发等过程中的材料进行归档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优先采用线上签发方式，在业务办结时生成电子证照，将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并结合业务需要，同步生成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

依托国家有关部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回传数据或者提供系统接口，实现我省电子证照数据信息同步。

**第九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对生成的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备条件的，应在证照生成过程中加入二维码并明确二维码生成有效时限。

**第十条** 电子证照发生变更、有效期届满等，需要年检、延期、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的，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信息并将信息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的存量证照，由证

照签发单位负责完成电子化生成，加盖电子印章后实时同步至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照签发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发现电子证照数据信息有错误、缺失的，应当及时核对纠正、补充。

**第十二条** 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梳理编制本单位的电子证照目录，包括证照基本要素、照面模板、证照样例、数据项标准、印章图样等。对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电子证照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使用要求。

**第十三条**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电子证照的优先使用和安全使用。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应当先行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检索需要核查、留存的电子证照。对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获取的电子证照应当优先使用，不得要求持证主体提供纸质证照或者实体证照以及相关文件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因业务需要，需对大批量电子证照信息作分析应用的，应向电子证照签发单位提出申请，经电子证照签发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电子证照应用单位负责保障本单位用证信息安全，确保依职权合法合规查验用证。电子证照应用单位仅限于查询经办事项所需的，属于特定行政相对人和特定事项的电子证照信息。电子证照应用单位不得随意向社会公开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共享获得的电子证照。

**第十五条** 证照持有人、证照应用单位对电子证照信息有异议的，应向证照签发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证照签发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进行核实并及时给予回复。

**第十六条** 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提供跨地区、跨部门的证照检索、文件下载、信息获取、信息验证及文件验证服务。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证照应用场景中持续推动电子化应用，依托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支撑政务服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充分依托移动端应用，实现电子亮证、授权用证、委托用证和证照验证的便捷化。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通过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已经按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建设电子证照管理系统且制定电子证照管理具体规定的，应当与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省信息中心负责青海省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维护、应用支撑、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或受委托的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违规签发、变更或使用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电子证照，造成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漏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2日起施行。

# 青海省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规范和加强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电子印章，是指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章和电子个人名章，其中电子公章是指本省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电子个人名章是指自然人及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以下简称个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

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是指经省政府批准，负责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具备电子印章制作和发放能力的机构。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是指因业务或职权需要，向电子印章制发



机构申请使用电子印章的组织机构或者个人。

**第三条** 我省建立的青海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包含电子印章制作子系统，电子印章状态发布子系统，电子印章应用子系统，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验章的，原则上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本省各类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进行签章的，可根据需要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签章、验章，或经省政府批准后建设相应的电子印章系统。

已建或经省政府批准新建的电子印章系统，应加强运行管理，规范开展相关工作，并与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通互认，全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相应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支撑。

## 第二章 电子印章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在履行政务办公、政务服务、公共管理和社会公共服务等活动时，可使用电子印章对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进行签章。

鼓励自然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经济和

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合同、申请文书等各类电子文档合法有效，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打印或其他电子格式转换的，不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视同复印件。

### 第三章 电子印章的制发和管理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通过电子印章系统在线申请或到电子印章制发机构申请。

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在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应当同步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制作电子印章。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子印章制发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电子印章应当存储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密码设备或专用密码模块内安全保管。

**第八条** 电子印章应满足分散式和集中式应用场景，方便电子印章使用单位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严格用章审批程序和用章记录，应当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加强对电子印章的管理。

电子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印章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第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制作、变更或注销本单位电子印章的，应当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使用单位为组织机构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按程序审批办理；使用单位为个人的，经本人签字后，报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按程序审批办理。

**第十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与电子印章数字证书有效期应当保持一致，到期前 30 日内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印章续期。

**第十一条** 因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名称变更、合并等原因，需要换领电子印章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办理报批手续。电子印章使用部门撤销的，须及时退回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并办理注销手续。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应当退回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老化、故障、损坏等原因，确需更换的，电子印章使用部门应当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申请。在领取新的电子印章时，原电子印章及相关设备应当退回电子印章制发机构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因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等遗失的，电子印章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机构提出注销和重新办

理申请。

**第十四条** 加盖电子印章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应按照电子档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制作式样和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执行。

**第十六条** 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相关设备、存储介质遗失、印章信息篡改，并造成的损失，由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私用电子印章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安全，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密码标准规范和国家一体化在线平台电子印章系统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

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商用密码技术和产品。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当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要求。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青海省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3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9〕103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统筹协调全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青海省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统筹推进全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研究解决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重大问题，制定完善我省政策措施、发展规划，督导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名单

- 召集人：匡湧 副省长
- 副召集人：靳生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成 员：才让索南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钟泽海 省教育厅副厅长
-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杨凤欣 省民政厅副厅长
- 周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毛江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韩生福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 王 勇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 王月云 省应急厅副厅长
- 魏富财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蒲 勤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妇职工委员会主任
- 索朗德吉 团省委副书记
- 党惠巧 省妇联二级巡视员
- 张 敏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苏全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职责分工

**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和监督管理；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有关设置标准与管理规范；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疾病防控等业务指导；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大普惠托育服务项目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托育机构收费管理工作，引导相关机构合理确定托育收费标准。

**省教育厅：**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培训，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积极培养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积极推广“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民办

幼儿园开设托班。

**省公安厅：**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治理；打击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中侵害婴幼儿人身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

**省民政厅：**负责实施并指导做好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规范管理以及登记信息推送；配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抓好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的风险防范；推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必要场所。

**省财政厅：**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地区给予政策指导。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师、保育员等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省自然资源厅：**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中；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扩建、改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建（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加强对承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企业和单位，以及从业人员执业条件的动态监管；配合托幼一体化规划建设和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

**省应急厅：**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安全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做好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以及登记信息推送；负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省总工会：**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母婴设施和托育设施；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推动女职工生育保护，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团省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相关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省妇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妇女儿童工作规划；开展公益性婴幼儿早期发展、家庭科学育儿的宣传指导；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宣传和维权服务；加大产假、哺乳假政策宣传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对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减免相关税费。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专题会议由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部门和地区。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份大事记

●8月2日 青海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讨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省人大副主任鸟成云、省政协副主席杜捷出席会议。

●8月2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8月3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的辅导报告。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主持学习会。

●8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政法大学在西宁签署共建“法治青海”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长信长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副省长李宏亚出席签署仪式，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仪式。

●8月4日 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张健华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一同会见。

●8月4日 我省召开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第三十次（视频）会议。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

●8月4日 玉树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玉树市扎西科赛马场举行。中央祝贺团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郭卫平，省党

政军代表团团长、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代表团副团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杜捷，省军区副政委兼纪委书记杨科祥，省政协原主席白玛，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省政协原副主席王晓勇，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出席。

●8月4日 省政协召开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围绕“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王绚、杜德志、马丰胜出席会议。

●8月4日 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召开省政协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就“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商建言。副省长杨志文，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王绚、杜德志、马丰胜参加会议。

●8月4日 2021青海湖诗歌节开幕式暨1573金藏羚羊国际诗歌奖颁奖典礼在海北州海晏县文迦牧场举行。青海湖诗歌节组委会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副省长才让太，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格桑多杰，法国驻华大使馆文化、教育与科学事务公使衔参赞高明等人出席开幕式。

●8月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黄河河湖长专题会议。

●8月4日至5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西州天峻县、都兰县，深入乡镇社区、政务服务大厅、现代产业园区，实地调研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情况。

●8月4日至5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海北州刚察县、祁连县、门源县宣传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并到布哈河检查河湖长制落

实情况。

●8月4日至5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前往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深入公安基层所队和窗口单位调研。

●8月5日 省长、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信长星到西宁市城东区金桥路社区临时疫苗接种点、清真巷街道凤凰园社区临时疫苗接种点和西宁市城西区虎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详细了解疫苗接种、防控措施落实、物资储备、应急指挥体系运转等情况。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参加。

●8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深入青海省三江集团贵南草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宣讲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并调研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培育生产销售情况。

●8月6日至9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我省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全国人大代表张光荣、韩晓武、滕佳材、张晓容、马乙四夫、马福昌、扎西多杰、孔庆菊、白加扎西、毕生忠、沙飒、阿生青、孟海、夏吾卓玛参加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参与调研，副省长刘涛介绍有关情况。

●8月8日 青海亚洲硅业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子级多晶硅项目奠基。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奠基仪式。

●8月9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和中央及省委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8月9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黄河

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严肃财经纪律等事项，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若干措施》《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方案》《青海省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意见》。

●8月10日 省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丛乐宣读有关文件，领导小组副组长王黎明通报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副组长刘超、李宏亚出席会议。

●8月10日 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领导小组组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耕地占补平衡专题会议。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省长信长星赴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调研，先后来到盐湖化学分析测试中心、废旧锂电池回收实验室、盐湖资源绿色高效富集分离实验室、盐湖地质与环境重点实验室了解科研人员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与相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交流座谈。王黎明一同调研。

●8月11日至1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灾后重建指挥部指挥长李杰翔在玛多县督导调研“5·22”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在现场指挥部召开重建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重建有关重点工作。

●8月11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赴海东市马场垣和莲花台疫情防控联合检查站点调研疫

情防控工作。

●8月11日至13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玉树州杂多县和澜沧江源园区，调研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整治、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并主持召开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暨长江澜沧江河湖长制工作专题会议。

●8月11日 全省农村厕所革命现场推进会召开。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1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赴海南州共和县，调研指导州县公安机关履职能力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8月12日 全省就业工作调度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杨志文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全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乡村组织和人才振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工作组组长王宇燕，副省长、工作组副组长刘超、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到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城西区张家湾水槽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及西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实地了解有害垃圾、生活垃圾处理情况，现场督导重点项目推进工作。

●8月14日 海北州柴达尔煤矿发生冒顶事故，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赶赴事故现场调度救援。

●8月16日 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省长信长星到柴达尔煤矿实地察看事故现场，研判会商救援进展情况，对施救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在现场指挥部，信长星主持召开会议，与应急管理部副部

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及应急管理部工作组同志一道，听取救援工作总体情况及专家支持组、机械钻探组、抢险救援组等工作小组情况介绍，现场协调解决困难，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一同参加。

●8月16日至17日 浙江省代表团来青海省考察，进一步深化对口支援合作。17日上午，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袁家军，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在西宁座谈，并见证两省政企能源合作项目签约。在青期间，浙江省代表团前往海西州，考察青园卓玛药业有限公司、海西州高级中学、浙江援青陈列馆等，并在德令海市、西宁市看望了浙江援青干部人才和浙商代表。浙江省领导陈金彪、周江勇、陈奕君，省领导于丛乐、杨志文参加。

●8月16日 我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宏亚主持会议。

●8月16日 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乐都区火车站、乐都区第二人民医院，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8月16日至18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果洛州玛沁、班玛等五县，深入村组、企业、产业园区、污水和垃圾处理厂、草场修复治理示范点等地，实地调研学习贯彻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

●8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深入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和省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杨逢春、



张黎、刘涛、杨志文、才让太、李宏亚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8月18日 全省干部保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

●8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带队赴海东市、西宁市督办省人大代表“关于加强学前公办园建设顶层设计”建议。副省长杨志文参加调研。

●8月18日 我省庆祝第四个“中国医师节”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8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晏县克图治沙点、湖东种羊场、共和县江西沟镇以及青海湖二郎剑景区，实地调研环湖地区防沙治沙、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以及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并主持召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8月19日 省长信长星调研引大济湟工程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立足青海实际，注重节水增效，高质量推进工程建设，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造福青海人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8月20日 副省长匡湧先后来到省委党校家属院、西宁市七一路草地院小区、海东市平安区古城巷片区和财政局家属院等地，调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月20日 副省长张黎参加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复见面会。

●8月20日 副省长刘涛赴海北州门源县，调研巡查水库运行管理和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8月20日 副省长杨志文在西宁市沈那小学、第四高级中学、青海师范大学，调研督导秋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8月20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先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动员部署会精神，就开展好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再动员再部署。

●8月20日 全省蔬菜产业发展现场观摩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召开。副省长才让太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青海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成员公保扎西、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赵月霞和副省长杨志文分别汇报整改落实进展有关情况。

●8月23日 副省长匡湧赴贵德县、尖扎县、乐都区等地，实地调研督导全省重点公路项目建设工作。

●8月24日 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召开。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赵月霞、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和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

●8月24日 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召开。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4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综合保税区调研，先后查看了查验中心、主内卡口、围墙、加工基地、综合服务大厅等项目建设情况，现场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听取保税区封关验收准备工作。

●8月24日 青海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驻点指导组进驻省公安厅开展工作。其间，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宏亚与指导组一行交换了意见。

●8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传达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等事项。

●8月26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信长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公保扎西、滕佳材、于丛乐、马吉孝、赵月霞和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8月26日 全国政协专题调研组以远程视频形式召开“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座谈会。会议在北京设主会场，在青海省政协设分会场。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汇报我省相关工作，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在青海分会场主持会议。

●8月27日 省公安厅组织厅机关第一批“关键少数”赴青海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李宏亚参加。

●8月27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以“学习重要讲话、牢记重要训词，扎实推进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为题，为省公安厅全体民警和工勤人员讲授专题党课。

●8月28日 第十四届全运会青海体育代表团正式成立并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出征仪式。副省长、青海代表团团长杨逢春向代表团旗手授旗。

●8月30日 省长信长星先后来到西宁市虎台小学、青海省三毛幼儿园、西宁市第七中学文博校区，察看学校的健康观察室、午睡室、食堂、教室、艺体中心、实验楼等，详细了解测温消杀、防疫物资储备、“双减”政策落地等情况。副省长杨志文一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8月30日 全省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廉政报告会和警示教育大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委政法委设主会场，省、市（州）、县（市、区）政法各单位设分会场。省领导李宏亚、张泽军在分会场出席会议。

●8月30日 副省长刘涛赴木里矿区调研种草复绿保育管护越冬准备工作。

●8月31日 省公安厅举行“弘扬英模精神激励忠诚担当”全省公安机关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参加报告会并会见公安英模。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ghai.gov.cn](http://www.qinghai.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inghai.gov.cn>